

证券代码：831087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招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2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6-30/1656594130_522650.pdf

2022年7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8-04/1659598394_737629.pdf

2022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

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8-11/1660222328_811652.pdf

（二）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二）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因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因涉嫌并购重组业务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因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中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中止审核。

（三）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规定：“本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所列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后或者在本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后，发行人、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审核，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复核程序，因此，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恢复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恢复审核的申请》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